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永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18年，因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原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满足变更后募投项目的需求，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募投用地，原募投项目用地投入的资金1,307.23

万元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际投资的金额为92.3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433.31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12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悦科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到期前归还，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永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永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临时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兴业证券认为，永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杨生荣

